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0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 11.2 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 0.08 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预计 2024 年度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 122.17 亿元。

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关联董事宋庆荣、宋才俊回避表决。(详见临 2024-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 74.79 亿元(汇率按 7.0827 计算),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层相关人员在以上额度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临 2024-00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室审批公司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支持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在不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5%的额度内(即 10.95 亿元人民币以内)审批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借款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贸业务的特殊性,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经理室 2024 年度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

(1)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5.98 亿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部分证券投资。

(2)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值 11.74 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量的 50%(即不超过 5.87 亿元)。

以上授权额度合计 11.8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4%,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临 2024-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20,852.64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3,025,861.27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882,932,201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112,694.69 元(含税),剩余 1,350,913166.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0.1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详见临 2024-008 号公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下限: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下限: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上述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 253 名激励对象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的 25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31,524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数量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详见临 2024-009 号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关联董事张鹏翼、金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存在绩效考核未达标、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80,966 股,回购价格为 3.694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76,688.4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2,932,201 股减少至 882,451,235 股。(详见临 2024-010 号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张鹏翼、金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171.43/2=85.72 亿元)。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72.90/2=36.45 亿元)。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外汇业务、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等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详见临 2024-012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临 2024-013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923.21 万元。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合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23.21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七、二十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0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关联法人的资源,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接受金融服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费用,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宋才俊回避表决。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 11.2 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 0.08 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预计 2024 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 122.17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2、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2023 年度上市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托管承包、租赁和服务费用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万元)	(万元)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000	19,703.63	日常关联购销业务量有所减少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20,013.37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托管承包事项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	403.66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事项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7,000	2,174.42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用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00	2,903.04	日常关联的服务业务量有所减少

(三)2023 年度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的金融服务情况

1、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49,452.53	活期 0.455%-1.15%;通知及定期 1.35%-2.75%(人民币)	286,481.50	5,406,638.52	5,403,734.24	289,385.78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05%-4.2%(美元)	75,668.01	1,631,444.35	1,628,523.29	78,589.07
合计	/	/	/	362,149.51	7,038,082.87	7,032,257.53	367,974.85

注:原始币种为美元的,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2、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5,000.00	2.95%-3.52%(人民币短期)	34,920.43	18,571.84	42,181.28	11,310.99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081.18	5%-5.2%(美元)	7,661.06	9,915.78	17,576.84	-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38.00	3.95%-3.99%(人民币长期)	6,600.00	1,318.40	6,600.00	1,318.40
合计	/	163,519.18	/	49,181.49	29,806.02	66,358.12	12,629.39

注:原始币种为美元的,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3、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委托贷款	74.55	74.55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委托贷款手续费	1.97	1.97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即期结售汇	902,927.47	902,927.47

注:原始币种为美元的,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四)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与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

2、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托管承包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托管承包费用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承租和出租总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4、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用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五)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协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三年。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 122.17 亿元,其中存款限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即 85.72 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 36.45 亿元),其余业务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即 85.72 亿元)。

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条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公司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财务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427,293,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9%。关联董事宋才俊先生在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 2024 年度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股东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底,东方国际集团的总资产为 6,091,14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841,474 万元,负债 3,558,542 万元,2023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807,21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2,430 万元。(未经审计)

2024 年 3 月底其总资产为 6,018,73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846,952 万元,负债 3,478,156 万元,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 1,775,01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530 万元(未经审计)

2、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何冠霖,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小食杂;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零售。

2023 年 12 月底,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68.88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98.01 万元,负债 15,670.86 万元,2023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2,474.3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5.92 万元。

3、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023 年底,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1,139,085.3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23,377.70 万元,负债 1,015,707.59 万元,2023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 23,021.7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468.60 万元。(审计数)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797,911.8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4,697.80 万元,负债 673,214.04 万元,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68.7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0.1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接受金融服务等,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费用,对上市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也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1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966 股(均为首次授予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2,932,201 股)的比例约为 0.054%,涉及激励对象 35 人。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82,932,201 股减少至 882,451,235 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94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约 1,776,688.40 元。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35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拟将 35 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966 股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 2021-042、043、044 号公告)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 2021-045 号公告)

3、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1-053 号公告)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 号)。(详见临 2021-054 号公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 2021-056、057 号公告)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 2022-001、002 号公告)

7、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 2022-006 号公告)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2-056 号公告)

9、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2-059 号公告)

10、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 2023-014 号公告)

1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23-028 号公告)

13、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 2023-042 号公告)

1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4-009 号公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激励计划 29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对上述 17 人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本激励计划目前已授予的 289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个人发生情况变化。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励对象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5.70 元/股)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据此按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服务期折算实际可授予权益,将其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7,000 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共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5.70 元/股)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公司据此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共有 8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绩效系数为 8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80%;共有 1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绩效系数为 6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60%;共有 8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绩效系数为 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0%;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5.70 元/股)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405,966 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前述 35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966 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882,932,201 股)的比例约为 0.05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35 号公告)。

据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如下: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以下简称"首次授予价格"):P=3.95 - 0.13 - 0.126 = 3.694 元/股。

本议案第一部分第 1 项下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94 元/股,该价格为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本议案第一部分第 2、3 项下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694 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

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3.694 元/股;

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盘后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0 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776,688.40 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0,000	1.78%	-4,712,490	11,027,51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192,201	98.22%	4,231,524	871,423,725	98.75%
三、股份总数	882,932,201	100.00%	-480,966	882,451,235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增减变动还包括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变动。480,96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4,231,52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减少 4,712,490 股。

2、本次 480,96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2,932,201 股减少至 882,451,235 股。

3、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应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1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

● 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和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和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23,782.16 万元,贷款余额为 25,368.54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171.43/2=85.72 亿元)。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72.90/2=36.45 亿元)。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东方创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外汇业务、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等中间业务,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并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正常进行,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存款业务: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50%,即 171.43/2=85.72 亿元)

2、贷款业务: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0%。(2024 年度额度为经审计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0%,即 72.90/2=36.45 亿元)

3、其他金融业务: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东方创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外汇业务、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等中间业务,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427,293,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UX9N,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季胜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9,085.3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23,377.70 万元,负债 1,015,707.59 万元,2023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 23,021.73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468.6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797,911.8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4,697.80 万元,负债 673,214.04 万元,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68.7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0.1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东方创业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财务公司。

2、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财务公司承诺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担保事项,依照各主体之间就借款、担保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确定。

5、财务公司承诺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东方创业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并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

2、影响: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和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和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和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且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均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全票赞成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为进一步细化金融服务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正常进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0%;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不超过东方创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 50%;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及各附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类业务、外汇业务、清算业务、咨询顾问类等中间业务,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是东方国际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0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外汇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 交易额度:2024 年度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计算,约合人民币 74.7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1%。

● 交易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和经营风险,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计算,约合人民币 74.7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和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计算,约合人民币 74.79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真实的国际贸易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1、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2、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

3、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预计上述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为 5%,保证金主要以银行免担保综合授信进行结算。

4、授权: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层相关人员在以上额度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结售汇账期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以上业务组合。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外汇期权是通过支付/收取一定期权费,获得可以使用执行价格进行交割的权利/义务。外汇掉期是在前后不同日期,进行两次交换人民币与外币。买进即期外汇的同时卖出同货币的远期外汇,或者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买进同货币的远期外汇。将一笔即期和一笔反向远期业务合在一起,来达到规避远期汇率风险,提前锁定成本收益的目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层相关人员在以上额度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10.56 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6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 2023 年底美元结算汇率 7.0827 计算,约合人民币 74.7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6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是以外币进行结算。2020 年以来,美元等货币的汇率波动加剧,人民币出现持续的升值,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无法完全覆盖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汇率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在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发生非自愿的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较为复杂,专业性较高,可能会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而产生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配备了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严格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定进行操作,控制好业务风险。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套利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真实的国际贸易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工具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经理室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59,8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部分证券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鹤公司、闵行公司、针织品公司共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额度进行部分证券投资,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投资证券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

(2)、公司其余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9,8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证券投资,用于新股申购和国债回购等低风险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值 11.74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 50%(即不超过 5.87 亿元)。

以上额度合计 11.8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操作、风险管理及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较好地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不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动态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采取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和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

4、公司相关部室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进行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授予公司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是为了提高公司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和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出售部分存量金融资产,可以盘活该部分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2、影响:开展证券投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开展证券投资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